

# 行政院所屬等機關在蓬萊島雜誌社內佈建線民及監聽，並明示對特定案件提供協助，黨政不分案

## ～緣起與發現～

為落實轉型正義及平復司法不法，監察院於民國（下同）109年1月30日函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職權調查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等3人之刑事有罪判決。該會重新調查，以111年5月18日促轉司字第86號決定書決定：「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73年度自字第1225號、臺灣高等法院74年度上易字第622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於106年12月29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法務部調查局於73年間佈建數名線民蒐集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資料，並對於該社及相關人員進行監聽並定期上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73年間舉行「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座談會附件之「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列明國家安全局與警總職責包含「建議在適當時機對違法言論當事人依法追訴、嚴懲不法、以昭炯戒」之任務。另調查局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135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國家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監察院調查認行政院所屬及國家安全局等政府機關相關行為顯有未當，爰經通過糾正行政院。並函請行政院及國家安全局檢討改進。

國家安全局113年5月6日函復：該局推動「國家情報工作法」立

法，有關執行情報工作，將在既有法制化基礎下，兼顧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保障，以符社會期待。行政院則尚未回復。

[糾正案](#)

[調查案](#)